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63、68），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高于 1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增挂出告（2023）7 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 号
- (二) 宗地坐落：增城区中新镇福宁大道西侧
- (三) 土地用途：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
- (四) 宗地面积：95173.8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85639.33 平方米）
- (五) 地上容积率：≤4.0
- (六)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2557 平方米
- (七) 挂牌起始价：6500 万元
- (八) 增价幅度：20 万元
- (九)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或港币 1505 万元或美元 193 万元
- (十) 时间安排
 - 1、公告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 2、网上申请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7 时
 - 3、缴交保证金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7 时
 - 4、资格确认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 5、网上挂牌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时
 - 6、限时竞价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时起

(十一)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标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地块拟用于打造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智慧冷链基地)。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将立足广州,放眼粤港澳大湾区,以食品冷链为发展核心,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国内集食品展贸交易、智慧冷链、总部经济、科创孵化、产业金融、消费体验、文化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冷链城市综合体。本次标的地块上拟建智慧冷链基地,该项目是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的产业核心。智慧冷链基地项目是对广弘控股现有的冻品交易中心进行业态迭代升级,实现商业模式发展再出发。

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能否成功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是为了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拟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